

2009年国际商务师考试辅导：价格术语的惯例商务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3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9B_BD_c29_543959.htm

价格术语的国际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的适用是以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为基础的，因为，惯例本身不是法律，它对贸易双方不具有强制性，故买卖双方有权在合同中作出与某项惯例不符的规定。但是，国际贸易惯例对贸易实践仍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。有关贸易术语的惯例有：
： 1、《1932年华沙----牛津规则》 国际法协会专为解释CIF贸易术语而制定 2、《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》 解释了6种贸易术语，注意其中对FOB和FAS的解释 3、《2000通则》（INCOTERM2000）13种术语 《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》（《INCOTERMS2000》） 《2000年通则》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，它标志着国际贸易惯例的最新发展。

《2000年通则》的适用范围 《2000年通则》明确了适用范围，该《通则》只限于销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、义务中与交货有关的事项。其货物是指“有形的”货物，涉及与交货有关的事项，•不涉及货物所有权和其他产权的转移、违约、违约行为的后果以及某些情况的免责等。有关违约的后果或免责事项，可通过买卖合同中其他条款和适用的法律来解决。百考试题编辑整理。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